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技术和技术科学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实现两国在技术和技术科学方面的合作，以达到互相帮助发展两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并进一步加强两国间友好关系的目的，决定签订本协定：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应以交换

国民經濟方面的資料和經驗的方式，促进两国間在技术和技术科学方面合作的發展。

## 第 二 条

为实现第一条內所述的合作，并为准备向两国政府提供建議与方案，将由两国政府各派委員七人組成中波技术和技术科学合作联合常任委員會。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輪流在双方之首都举行。

## 第 三 条

两国政府有权各派代表一人駐对方首都，以保持两国在本协定事务上經常的直接的联系。

## 第 四 条

本协定有效期五年。如在期滿一年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廢除时，則本协定將繼續有效五年。本协定自两国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定于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簽訂于华沙，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波文和俄文書就，中文和波文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如对于条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王 首 道

(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列 师

(签字)